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86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蝶古巴特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瑞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華怡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提出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19萬48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